

全市法院“两堂一课”教学实践活动启动

强能力 锻作风 优服务 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德仁 亢奕嘉)为推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走深走实,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3月11日,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全市法院“两堂一课”教学实践活动正式启动。

据了解,“两堂一课”指的是法律大讲堂、专业小课堂和辅助人员实务课,坚持问题导向、按需施教,分类分级、全员培训、精准培训的原则,授课频次、授课内容、授课人、听课人各不相同,旨在充分调动法官、法官助理和

书记员互帮互教互学的积极性。

其中,“法律大讲堂”面向全市两级法院干警,原则上每两个月开展一次活动,授课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能力、职业道德素养、意识形态、法律政策运用、庭审驾驭、证据认定、诉讼调解、法律适用、裁判文书说理、智慧审判、执行业务、智能化办公办案、舆论引导等,授课人为院领导、省级以上审判业务专家、高级法院业务庭长、资深法官等。

“专业小课堂”针对全市两级法院

各业务条线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活动,每次活动由2至3人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围绕新司法解释、审判执行业务中的感悟思考、经验体会、办理的典型案例进行选题、阐述、解读,以及国家法官学院、省法官进修学院或其他院校培训过的业务知识方面的内容,授课人为全市两级法院审判和辅助人员中的业务骨干、先进典型、拔尖人才,参加过国家法官学院、省法官进修学院或其他院校培训的人员。

“辅助人员实务课”则针对全市两级法院书记员,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活动,每次活动由2至3人授课,授课内容包括立案、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行

政审判、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等各阶段书记员程序性事务和工作规范,书记员职业素养与司法礼仪、廉洁自律、保密意识、智慧审判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等,授课人为法官助理、书记长或其他参加过上级相关知识培训的人员。

活动启动当天,“专业小课堂”首讲开讲。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庭长徐晓勇、副庭长郭林山分别对执行异议复议和执行异议之诉工作中存在的共性、个性问题进行深入解析,并以全市两级法院办理的执行裁决案件为切入点,从事实的认定、法律的理解和适用、裁决的标准和方式等方面作了详细阐释,提出了具体明确的办案思路、方法。

检察干警一边向群众发出倡议,一边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并通过现场咨询、入户走访等方式宣传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懂法、守法,并在受到侵害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活动现场,社区居民纷纷在“禁止高空抛物从我做起”的倡议横幅上签名,表明了共同维护“头顶上的安全”的决心。

据悉,下一步,该检察院将积极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以办好身边“小案件”提升群众“大幸福”。

3月2日,在第一期“青年干警微讲堂”上,该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付梅点选取优秀检察信息,围绕检察信息的特点、类型、写作技巧、发布途径等进行讲解,提升了全院青年干警、书记员的检察信息写作水平。

3月10日,在第二期“青年干警微讲堂”上,该检察院政治部干警刘雨艳从微信公号信息分布、平面媒体宣传写作两个方面,讲解了新闻稿件的写作技巧、发布流程、注意事项及照片的构图等知识,提高了青年干警的新闻敏锐度,激发了他们的写作热情。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送法进社区 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蔡依婷)“小明在20楼打麻将,不小心扔到楼下一张牌,大家猜猜砸到人会怎样?严重可致人死亡!”3月10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共驻共

建单位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夏禹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该检察院副检察长乔勇军以“一张麻将牌”的故事开场,瞬间吸引了围观群众的注意,之后结合常

见违法犯罪类型,为社区居民详细讲解了高空抛物、酒驾醉驾等行为的巨大危害与严重后果。

“高空抛物使不得,严重后果要担责”“滴酒不沾,人车平安”……随后,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青年干警微讲堂”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肖鸣)“我们要学以致用,传递检察正能量,书写好建安检察故事。”3月10日下午,参加完第二期“青年干警微讲堂”活动后,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纷纷表示。

按照“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部署,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干警特别是青年干警的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青年干警微讲堂”活动,采用周一讲的形式,每次挑选一名优秀青年干警走上讲台,结合自己的工作岗位,畅谈学习感悟、分享工作经验。

该检察院开展“青年干警微讲堂”活动,一方面,为青年干警彼此沟通和交流搭建平台;另一方面,展示青年干警奋发向上、朝气蓬勃的风貌,激发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儿。目前,该检察院已举办“青年干警微讲堂”两期。



▲3月12日,长葛市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走进军营,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讲活动。 长葛市司法局 提供



▲连日来,禹州市司法局以“控疫情 防诈骗”为主题,开展“法律进机关”“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企业”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普法志愿者送法进社区。 韩晓雅 摄



▲3月9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巡防处大队结合正在开展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联合许昌学院,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联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王奕超 摄



▲为全面提升民警、辅警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使执法更加规范化,3月11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各中队民警、辅警,开展春季交通指挥手势集中培训活动。 张海坡 摄

3月11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广场,发放宣传彩页,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增强群众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 毕忆文 摄



▲3月14日,襄城县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走进广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民警发放宣传彩页,讲解典型案例,提高群众的防骗能力。 侯海燕 摄



2021年度“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揭榜 我市1个单位4名个人榜上有名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近日,河南省委印发《关于表彰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的决定》,对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进行表彰。记者从许昌市委政法委获悉,在此次表彰中,我市1个单位、4名个人分别获评“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称号。

据了解,许昌市公安局警令部网上警局管理科被表彰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徐晓勇、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姚彩蔚、襄城县公安局湛北派出所所长蔚新举、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郭明辉荣获“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称号。

据悉,“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40个政法单位和120名政法干警,以省委名义进行表彰,旨在鼓励先进、弘扬正气,推动全省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举办知识测试、开展宣誓签名、组团上街宣传……3月14日,河南省许昌监狱组织干警开展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图为监狱干警上街发放宣传页倡导文明出行。 臧凯 摄

政法一线

建安区人民法院 联手银行开展专项执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同善)3月12日,建安区人民法院联合许昌农商银行,开展“雷霆风暴”专项执行活动,重拳出击,依法打击“拖、欠、躲、赖”行为。在此次行动中,该院共拘传被执行人8名,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8件,执行到位标的329.4万余元。

为确保执行活动成效,该院与许昌农商银行提前对涉金融执行案件逐项进行梳理,通过线上、线下调查,深入了解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名下财产、是否在许等情况,有目标、有方向地安排执

行路线。

当日6时30分,执行活动正式开始。10余名执行干警分乘5辆警车,按照预定方案,兵分两路,奔赴各个执行现场。行动中,执行干警注重团队之间协同作战,坚持摸排、打击、挽回、维稳多管齐下,用足用活各种法律强制措施,采取普法教育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方式,强力推动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截至当日19时,该院共拘传被执行人8名,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8件,执行到位标的329.4万余元。

女子下车匆忙忘拿包 民警往返奔波帮找回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江涛 孙建辉)“为民服务暖人心 排忧解难似亲人”。锦旗上的两列字十分醒目。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这面锦旗系禹州市民连女士所赠,意在感谢该局夏都中心派出所副所长刘超龙不辞辛苦帮她找回了粗心忘拿的背包。

事情要从3月7日起说起。当日17时许,夏都中心派出所民警接到连女士打来的报警电话。电话中,连女士非常焦急,说其背包忘在客车上,包内有1.4万元现金、一块价值12万元的名贵手表和一些个人证件。

据连女士介绍,当天15时许,她乘坐农庄至禹州市区的客车,在禹州市第三汽车站门口下车。由于走得匆忙,她把背包忘在客车上,直接乘出租车离开。半路上想起背包的事,立即赶回客

站寻找,但发现客车已经离站。

群众事无小事。接到报警后,夏都中心派出所值班副所长刘超龙带领辅警谢炎东、刘六松等人立即出发。他们找到报警人连女士,驾驶车辆载着连女士,在农庄至禹州市区中间往返奔波,查找连女士乘坐的那辆客车,但一无所获。由希望到失望,连女士愈发焦急。一路上,民警不停地宽慰她。

在路上寻找无果,民警就带着连女士赶到车站查看视频资料。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采取视频追踪手段,一路追到禹州市农庄镇车站,最终确认了“拾包人”的身份信息及所在位置。他们立即找到“拾包人”,把背包拿回。经检查,背包完好,包内物品一件不少。

为向民警表示感谢,她专门制作赠送了那面锦旗。

恢恢法网

有门路帮人办理公租房? 诈骗!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成光 袁子懿)3月16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由该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徐某以办理公租房名义诈骗多人钱财一案已于近日一审判决,被告人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徐某服判不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徐某(女)现年41岁,家住东城区。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徐某以办理公租房收取办理费、房租费、物业费名义,先后骗取被害人穆某等12人共430万余元,用于日常消费、偿还债务、退还赃款等。在实施诈骗过程中,徐某先是谎称能帮助不符合办理公租房条件的人申请到许昌市区公租房,以此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并将钱款交于徐某。在被害人催促公租房办理进度时,徐某再以各种理由推脱,并通过伪造的印章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物业费收据等安抚被害人情绪,并凭此骗取更多人信任,进而继续以办理公租房名义收取相关费用。

2021年6月10日,被害人王某到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报案。经公安机关联系被告人徐某家属,11天后,徐某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2021年12月29日,该案被移送至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徐某以办理公租房名义诈骗被害人穆某等12人共430万余元,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审查起诉期间,承办此案的检察官积极开展认罪认罚相关工作。在律师的见证下,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今年1月,该检察院以徐某犯诈骗罪依法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对徐某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的精准量刑建议。

受理此案后,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该案。被告人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认罪悔罪。最终,该法院采纳了公诉人意见,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并责令其继续退还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lianZaiXingDong

3月11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超市、社区、市场,发放自制的宣传页和印制有“珍惜资源”字样的环保袋,倡导践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 李文琪 摄